

# 明道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實施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01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1011200080 號簽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0961200309 號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學 06-0128 簽陳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本校領有大專校院鑑輔會證明的學生。

三、申請時間：

於開學第三週學生視自己的學習情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向資源教室提出。

四、課業輔導規範：

1. 申請後需經評估與審核通過後始得安排。
2. 學生正常上課期間未能正常到課將暫緩課業輔導申請，待出席率改善後始能提出。
3. 課業輔導期間不得作為補課或課堂考試等使用。
4. 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安排課輔，若因學生學習狀況需安排課輔，課輔老師須於兩週前提出申請，經評估與審核通過後始得安排。
5. 學生因故無法參與課輔，需事先通知資源教室，未假缺席或遲到達三次以上者將取消該門課業輔導；另請假達三次以上者暫緩其課輔，待學生提出改善意願說明後，再予恢復。
6. 每位學生每週以 6 小時為上限，每月至多 24 小時，如遇特殊情形，另提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後給予適當時數，每門課每次課輔時間以 2 小時為上限，若補課或因故調整時間不得連續上課 4 小時以上。
7. 申請之共同科目由資源教室協調安排於共同時段，集中小班上課。
8. 課業輔導地點由資源教室安排。

五、每次授課後，授課老師與接受課輔之學生，需填寫課業輔導學習成效表；並於每學期結束前 3 週，由資源教室與課輔老師及申請之學生以問卷及訪談的方式了解執行狀況。

六、課業輔導之鐘點費依照授課老師的職級或專業人士之程度給付(每位課業輔導老師每學期最多不超過 2 門課為原則，意即每位課輔老師每週最多僅能輔導四小時的課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費用之課業輔導鐘點經費用下支應。

七、本作業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